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浙江鉴水纵横低空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鉴水纵横”）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持股 80.00%的控股子公司；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纵横云龙”）系公司持股 68.42%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纵横云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纵横云飞”）系纵横云龙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鉴水纵横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3.20 亿元（含）以内；公司拟为纵横云龙及其全资子公司纵横云飞共同用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1.00 亿元（含）以内。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鉴水纵横、纵横云龙及其全资子公司纵横云飞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鉴水纵横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鉴水纵横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无人值守与大型无人机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为推进该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鉴水纵横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3.20 亿元（含）以内，具体担保方式、金额、期限及费率等以届时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鉴水纵横其他股东浙江空域融合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因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为纵横云龙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纵横云飞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纵横云龙目前正处于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的重要阶段，未来业务快速发展可能产生资金缺口，公司拟为纵横云龙及其全资子公司纵横云飞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以支持其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1.00 亿元（含）以内，由纵横云龙及其全资子公司纵横云飞共同使用，具体担保方式、金额、期限及费率等以届时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因纵横云龙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纵横云龙其他股东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鉴水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均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因此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纵横云龙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鉴水纵横低空产业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浙江鉴水纵横低空产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高平村 246 号 1 号楼 2 楼 202 室
- 4、法定代表人：任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业务：鉴水纵横为公司“无人值守与大型无人机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主体，建成后开展无人值守系统、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8、股权结构：浙江大鹏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浙江空域融合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982,744.52	24,999,740.62
负债总额	961.24	8,82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81,783.28	24,990,915.62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132.34	-9,084.38

（二）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A 区 11 楼

4、法定代表人：任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

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7、主要业务：纵横云龙主要从事“纵横云龙”系列中大型无人机系统研发、生产、测试、服务，产品重点面向国际市场并兼顾国内各领域应用场景。

8、股权结构：纵横股份持股 68.42%；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11%，绍兴鉴水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4.47%。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7,960,626.31	152,892,740.59
负债总额	138,527,745.25	136,103,69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2,881.06	16,789,043.97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929,671.18	19,585,196.21
净利润	-7,914,417.53	-17,281,398.74

10、纵横云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1、不存在影响纵横云龙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纵横云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纵横云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纵横云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小皋埠村 357-3 号

4、法定代表人：任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7、主要业务：纵横云飞主要开展纵横云龙系列无人机生产等业务。

8、股权结构：纵横云龙持股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491,208.49	49,725,497.89
负债总额	55,354,189.10	42,773,75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7,019.39	6,951,739.58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82,417.13	0.00
净利润	-1,814,720.19	-3,048,260.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具体协议。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届时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签字规定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董事长具体落实上述担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若超出授权额度或担保情形发生重大变更，则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为鉴水纵横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鉴水纵横作为“无人值守与大型无人机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完善无人机产品谱系、扩充产能规模的关键举措。原计划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推进该项目建设，但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后续公司将结合外部融资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并在履行完相关审查程序后，择机再次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但再次启动的时间及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提前做好资金储备，本次担保旨在

为鉴水纵横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支持，以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及日常经营需求，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20 亿元，系公司结合该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自有资金安排等综合测算确定，能够合理覆盖项目建设周期的阶段性资金需求。实际用信时，将根据项目进展和真实资金需求分笔提款，确保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相关经营性支出，不挪作他用。若未来公司择机再次启动再融资并成功发行，公司将统筹安排信贷资金与募集资金的使用，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并合理控制整体负债水平。同时，鉴水纵横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进一步分散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为纵横云龙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纵横云飞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纵横云龙是公司拓展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新兴业务领域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的关键阶段。为进一步加快纵横云龙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正积极参与各类招投标等采购活动，积极拓展客户渠道。后续若市场拓展取得积极成效，则需进行生产备货、原材料采购等，短期内将产生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系公司结合纵横云龙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在手及意向订单情况、市场拓展进度等综合测算确定，能够合理覆盖其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流动资金备货需求。上述授信资金主要用于纵横云龙及纵横云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采购、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其他无关用途。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等业务开展的实际资金需要，合理、规范地使用信贷资金，确保资金专用于主业经营。实际用信时，将根据订单及备货进度和真实资金需求分笔提款，确保资金使用与业务节奏相匹配。

公司为纵横云龙及纵横云飞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提前获取银行授信，以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及备货需求，提高融资效率，把握市场机遇。鉴于公司对纵横云龙的经营决策和日常风险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对本次审议事项均同意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18.42%、36.6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